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参加会议 的董事应为9名,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报告 或议案:

一、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河南羚锐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

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及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将信阳分公司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一三年十月三十日